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3〕6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99 号）要求，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程序按进度及时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此外，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标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
区域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标中央财政
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福建省（不含厦门合计）		7800
福州市		1295
1	晋安区	38
2	福清市	333
3	闽侯县	176
4	长乐区	195
5	仓山区	61
6	连江县	179
7	罗源县	67
8	闽清县	82
9	马尾区	20
10	琅岐开发区	24
11	永泰县	92
12	鼓楼区	14
13	台江区	14
平潭综合实验区		95
14	平潭综合实验区	95
宁德市		805
15	福鼎市	135
16	福安市	145
17	柘荣县	23

18	古田县	116
19	蕉城区	94
20	屏南县	47
21	寿宁县	62
22	霞浦县	132
23	周宁县	51
莆田市		835
24	荔城区	127
25	涵江区	123
26	秀屿区	163
27	城厢区	96
28	仙游县	278
29	湄州湾北岸开发区	37
30	湄洲岛	11
泉州市		1546
31	晋江市	259
32	惠安县	164
33	泉港区	91
34	安溪县	242
35	德化县	66
36	洛江区	39
37	南安市	357
38	石狮市	78
39	泉州台商投资区	51
40	永春县	131
41	鲤城区	33
42	丰泽区	35

漳州市		1201
43	龙海区	231
44	漳州招商局开发区	3
45	诏安县	163
46	南靖县	98
47	龙文区	40
48	平和县	134
49	芗城区	68
50	长泰区	47
51	东山县	53
52	华安县	45
53	云霄县	99
54	漳浦县	218
55	常山开发区	2
龙岩市		688
56	永定区	116
57	上杭县	122
58	长汀县	118
59	武平县	91
60	新罗区	98
61	连城县	76
62	漳平市	67
三明市		616
63	大田县	82
64	建宁县	39
65	明溪县	29
66	清流县	36

67	将乐县	43
68	宁化县	94
69	沙县区	58
70	泰宁县	33
71	永安市	61
72	尤溪县	112
73	三元区	29
南平市		719
74	武夷山市	48
75	邵武市	67
76	建阳区	83
77	光泽县	31
78	浦城县	105
79	顺昌县	55
80	延平区	99
81	建瓯市	138
82	松溪县	41
83	政和县	52

附件 2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详见本文件附件 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	收到指标发文 30 日内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